

#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绿府发〔2025〕6号

##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 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10批次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10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

- 批准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 批准文号：吉政土字（02）〔2025〕01号
- 批准时间：2025年1月20日

4. 批准用途：居住、商业服务、交通运输、公用设施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征收范围、地类和面积

1.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民委员会。

2. 征收范围：东至西四环路，南至皓月大路，西至村屯，北至村屯（具体界限以实际勘测定界图为准）。

3. 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集体土地 54.54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0519 公顷（耕地 8.9155 公顷，园地 1.7018 公顷，林地 4.7731 公顷，草地 1.3583 公顷，交通用地 0.443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8594 公顷），建设用地 19.4929 公顷（农村宅基地 18.737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5167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238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面积	区片地价	土地 补偿费	安置 补助费
耕地	8.9155	100	891.55	
园地	1.7018	100	170.18	
林地	4.7731	100	477.31	
草地	1.3583	100	135.83	

交通用地	0.4438	100	44.3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8594	100	1785.94
住宅用地	18.7373	100	1873.73
交通运输用地	0.5167	100	51.6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389	100	23.89
总计	54.5448		5454.48

## 2.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长春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府办发〔2012〕6号）文件执行。

## 3. 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长府发〔2024〕8号）文件执行。

## 四、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以住宅、货币和社会保险方式安置。

## 五、征收时间等情况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土地征收。对于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凡《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以后，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或对房屋及附属物新建、改建、扩建的，不予补偿。

## 六、其他

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 60 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2025年1月23日

---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共印6份)